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會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探討生命週期假說下
所得及信用卡刺激消費

指導老師：賴 靜 瑤 老 師

學 生：29511502 洪勳國

29511520 邱俊喬

29511524 江宗翰

29511528 林穎威

29511532 吳昇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誌 謝

藉由此次的專題報告，讓我們學習到團隊間的分工合作，和老師的溝通討論、組員間的溝通討論，一個一個環節都需要老師的指導、組員的盡心才可以完成一份專題報告的，這也讓我們學習到要做好一份好的專題報告是無此的辛苦和困難，並非想像中的容易。相信此次的專題報告，都是每位同學盡心盡力的結晶，努力學習的結果，比賽的結果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每位同學在這中間所學到的東西。

特別感謝指導教授賴靜瑤老師，老師總是給予我們適度的空間，使我們能夠自由發揮，並適時的給予我們啟發與指導，教導我們許多的觀念，從一開始题目的找尋、擬定研究計畫、方向，直至最後能完成此份專題，在此向老師致上本組最誠摯的謝意。

其次也要感謝簡日新同學及吳桂琴同學的相互幫忙，雖然簡日新同學因個人因素之關係轉校，與我們的相處僅一年，但是在這一年的期間內，簡日新同學也為本專題盡心盡力，同時吳桂琴同學也以熱誠的心為本組提供相關建議，以及評審老師給予的寶貴意見，使我們受益良多，也要感謝本組同學間的相互支持及配合，雖還有改進的空間，不過若沒有大家的配合，則此份報告即不算完美。在此謹以此文，感謝所有給予本組幫忙的人，謝謝你們。

摘要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銀行逐漸轉向經營高利潤的信用卡等消費金融業務。由於浮濫發行信用卡，使得個人的平均持卡張數增加，可能會造成消費上升，造成了支出大於收入的負債情況，導致許多消費者因而陷入卡債危機中。卡債問題從個人衍生到家庭，進而形成所謂的「卡奴」現象之社會問題。「卡奴」係指由於無法清償卡債，進而以卡養卡來清償先前所積欠之債務，導致債務如雪球愈滾愈大，超出其所能負擔。本研究擬以採納生命週期假說和持卡對消費所激發的作用二個論點為架構將年輕時期、壯年時期、中年時期分別以 20-29 歲、30-45 歲、46 歲以上之年齡層做為區隔，分別探討其持卡、所得與消費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本研究的證實結果分析出，當消費者在現金不足的情況下，其消費衝動並不一定能化作行動，然而使用信用卡可立即降低消費因現金不足的限制，消費者可透過信用卡輕易地將內在的購物衝動化為實際的消費行動。本研究也證實在 20 到 29 歲的年輕族群中，持卡與消費為顯著相關，而在 30 歲過後持卡張數並不會影響當期的消費，由此可見，非理性的消費問題，來自於 29 歲以下的年輕人。在社會人口統計變項上，20 到 29 歲的年輕族群對消費具有影響力的變項為學歷及子女，學歷高則消費也越高，20 到 29 歲及 30 到 45 歲的兩個族群中擁有子女的消費者，會降低自身的消費，而將金錢花在子女上。

關鍵詞：卡奴、生命週期假說、非理性消費、衝動性消費、強迫性消費、信用卡。

目 錄

授權書	i
誌謝	ii
摘要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信用卡概論與信用卡市場介紹	4
第二節 信用卡文獻探討	14
第三節 消費決策模式非理性消費	16

第叁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生命週期假說	21
第二節 持卡張數與非理性消費動機	24
第三節 計量模型	26

第四節 研究假說	27
第肆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樣本敘述	28
第二節 迴歸分析	34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3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40
參考文獻	41
附錄一 問卷題目	43

圖 目 錄

圖 2-1	信用卡作業體系架構圖	6
圖 2-2	循環信用計算時程圖	8
圖 2-3	信用卡流通數	12
圖 2-4	信用卡流通數(續)	13
圖 3-1	生命週期假說圖	22
圖 3-2	消費決策流程圖	25

表 目 錄

表 2-1	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11
表 2-2	信用卡業務市場現況	12
表 2-3	各學者文獻彙整	14
表 2-4	衝動性購買行為學者研究觀點彙整	17
表 2-5	信用卡使用與衝動性購買文獻彙整	18
表 2-6	強迫性購買行為之定義	19
表 2-7	強迫性購買行為之文獻彙整	19
表 4-1	持卡張數情形分配表	28
表 4-2	循環累計情形分配表	29
表 4-3	社經變數分配表	30
表 4-4	家庭消費及所得統計表	31
表 4-5	依年齡層分配對各變項交叉分配表	32
表 4-6	依持卡情況對各變項交叉分配表	33
表 4-7	持卡決策變項定義表	34
表 4-8	持卡決策迴歸表	34
表 4-9	消費決策變項定義表	35
表 4-10	消費決策迴歸表	36

表 4-11 假說驗證表	38
--------------------	----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台灣國內銀行飽受企業倒帳之苦，銀行逐步轉向經營高利潤的信用卡與現金卡等消費金融業務。隨著發卡銀行數目擴增，市場競爭呈現白熱化態勢，各銀行為了拓展市場佔有率，相繼推出各項優惠措施，近幾年信用卡和現金卡業務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06 年 2 月我國信用卡流通數量達 4,447 萬張，簽帳金額為 1,034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更高達 4,839 億元。

國內金融機構為搶奪消費金融市場，浮濫發行信用卡，使得個人平均持卡數增加，可能會造成非理性消費下所產生的衝動性購買或強迫性購買，使得產生支出大於收入的負債情況。不肖催收公司使用暴力手段討債，導致許多消費者因為卡債而陷入經濟危機，根據聯合報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報導指出，全台有 70 萬人，面臨卡債還款危機，上班族中每百人就高達六人面臨卡債問題，而每六個家庭亦有一個家庭面臨卡債問題。卡債危機從個人衍生到家庭、職場進而成為社會問題，產生了因無法償還債務而選擇自殺、搶劫犯罪等「卡奴」悲劇。

所謂的「卡奴」係指由於無法清償卡債，進而以「以卡養卡」之方式來清償先前所積欠之債務，導致債務如雪球愈滾愈大，超出其所能負擔。聯合報在 2006 年 12 月的一篇報導，一名因生意失敗而成為卡奴的民眾，面對討債公司不斷上門騷擾，一家四口竟在環島旅行四十日後燒炭自殺。許多的債務人背負著與收入不成比例的債務，造成個人的信用破產，於是在走投無路下，因而動了輕生的念頭。而在銀行方面，許多銀行為增加利潤，積極對消費大眾推廣信用卡業務，卻在誤判情勢、未正確評估風險下，引發了大批呆帳、降低銀行之獲利，嚴重的逾放情形更動搖銀行本身之存立基礎。

為解決因發卡浮濫而衍生出的問題，於是行政院金管會在 2005 年 12 月提出解決方針，首先，金管會為避免信用卡過度授信或發卡，對各金融機構作以下的限制，禁止發卡機構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的行銷行為等訴求，也不得在辦卡或開卡時，給予贈品或獎品，禁止發卡銀行在街頭(含騎樓)設至攤位行銷。而金管會也對持卡人加強控管信用風險，增訂信用額度核給、額度控管及定期覆審之規範，金融機構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且定期覆核調整。除此之外，為了更有效率處理信用卡所造成的卡債問題，金管會更提出了所謂的卡債協商機制，提供 2006 年 4 月 10 日之前申請協商之債務人，協商期間協商債務免計息之鼓勵方案，該日

以後，債務將恢復催收以及計息，但債權銀行與債務人仍以此機制為債務之協商基礎。

而我國金管會也邀集各發卡銀行修訂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裡，希望對申請信用卡規範的核卡部份做更嚴格的規範，藉以緊縮流通在外之卡數，因此根據金管會統計報告顯示，自 94 到 95 年間，流通在外卡數由 4549 萬張，下降至 3832 萬張，顯示政府的持卡緊縮政策頗具成效，有效抑制了發卡過於浮濫的問題。

生命週期假說闡述年輕時期舉債消費並非是一種罪惡。該假說提到一個極其重要的觀點，「消費並非取決於當期所得，而應取決於終身平均所得，且個人傾向將所得平均分配於每一期之消費」，因此年輕時期舉債消費可視為將一生的財富平均分配於每一個期間的理性決策過程。年輕時期或許初踏入社會，故所得屬中低所得，但隨著年齡的增長，所得趨於穩定，即使在年輕時期時消費支出超過當時其自身的經濟能力，日後亦可在壯年時期，所得穩定的階段償還年輕時期的負債。因此，透過信用卡的循環信用功能，可藉以平衡當期所得不足以支付當期消費水準的情況。所以就生命週期假說來看，卡債的產生仍屬於理性消費行為的範疇。

若依生命週期假說所述，以信用卡舉債消費是屬於一種理性消費行為，但為何還會有許多人因此舉債消費，導致無法負擔大量的債務，進而淪落為「卡奴」呢？可見得生命週期假說只能解釋，以信用卡舉債消費的行為動機，卻不能解釋為何單純的「卡債」問題，卻演變成為嚴重的「卡奴」問題之原因。

依據 Wood(1998)和 D'Astous(1990)研究指出衝動性購買(impulse buying)和強迫性購買(compulsive buying)是一種普遍存在消費大眾的行為特徵，該行為並非源自於對產品本身的需要，而是享受購物過程所帶來的滿足。即使手上毫無現金，消費者只要持有足夠張數的信用卡，即可輕易將消費動機化為實際購物行為，因此可能會造成個人過度消費進而有可能造成刷卡金額超過個人終身財富所能承擔。因此，衝動性購買和強迫性購買等非理性消費動機，或許可以用來解釋生命週期假說無法解釋的部份，可能就是因為此非理性消費動機，導致消費過度擴張，進而引發了「卡奴」的現象。

在台灣，有關於「卡奴」所引發的社會新聞時有耳聞，然而當深入了解幾個事件的背後會發現，似乎會產生「卡奴」這種現象的人，並非普遍出現在各個年齡階層，似乎有偏重於年輕階層的情況。根據相關文獻指出，在日本，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借入超出本身還款能力以上金額之人數與信用卡發卡張數皆呈現急遽增加的趨勢，且普遍發生於年輕階層(清水一彥，1993)。因此本研究懷疑，或許「卡奴」現象的發生有僅限定於特定族群，而並非普遍發生於各個族群階層。

假若「卡奴」現象的主要發生只限於特定年齡階層，那麼政府先前所做限卡緊縮政策，是否有失偏頗？依照生命週期假說所述，以信用卡舉債消費，為一種理性消費行為，而會發生「卡奴」的原因，可能為信用卡所刺激的非理性消費導致的結果。因此，假若年輕族群係屬於「卡奴」現象的潛在高危險群，則支持政府立法限制持卡及額度。但對於係屬非「卡奴」現象的潛在危險群，過度的限卡，將造成消費者無法以信用卡做為一種理性消費工具，導致其權益受損。因此本研究認為，唯有分析在不同年齡層下，消費者每月消費支出，來自於持卡所激發之效果，藉以找出容易發生「卡奴」現象的潛在高危險群，才可制定出適當的限卡政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當期消費取決於生命週期假說中所述的終身平均所得的平均分配，當期的消費需求，左右著持卡決策，然而持卡本身對於消費亦有激發之效果，因此本研究擬以採納生命週期假說和持卡對消費所激發的作用二個論點為架構，分別探討其持卡、所得與消費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藉由分群分析之方式，將年輕時期、壯年時期、中年時期分別以 20-29 歲、30-45 歲、46 歲以上之年齡層做為區隔，透過分析三個年齡時期持卡所刺激的消費效果是否不同，希望藉此找出易發生「卡奴」現象之潛在高危險群。另外，並經由分析三個年齡時期，探討其所得變數是否如生命週期假說般預期。

本研究欲達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在不同年齡層下，持卡張數的多寡對於激發消費之效果是否有所差異，消費者是否伴隨著年齡增長，消費行為趨近於嚴謹理性。
2. 透過分群分析，探討所得變數在不同年齡族群是否具有不同的顯著性，藉以驗證生命週期假說之當期所得與當期消費之關聯。
3. 提供政府制定限卡政策之參考。